

试论《中文和合本圣经》的前景

陈金妹

(闽江学院英语系,福建福州 350108)

摘要:《中文和合本圣经》是由西方传教士翻译的第一部“划一”的圣经译本,在中国已经流行了100多年,而且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甚至至今,也没有其他任何一部译本能取代它的位置,原因何在?本文用 Even-Zola, Lefever 的多元系统理论以及 Andrew Chesterman 的期望规范理论,从教会历史和中国诗学发展的情况,分析其在中国扎根的原因。同时,用 Hermans 文本的意义与意思理论与 Eugene Nida 的功能对等理论等分析其前景。

关键词:中文和合本;圣经;翻译理论

一、中文圣经翻译简史

《圣经》汉译在中国已有一段漫长的历史。中文《圣经》翻译的进程可分为4个时期,分别是:1、《圣经》汉译的草创期(从唐代到1807年);2、《圣经》汉译的拓展期(1807年至1854年);3、中文《圣经》普及化时期(1854年至1919年);4、《圣经》翻译本色化期(从1919年至今)(杜柔玉,2000:16---17)。《中文和合本圣经》就是出现在圣经翻译的本色化期,即中文圣经由一元步向多元,由传教士肩负转而为中国人承担,但是由外来的传教士翻译的《和合本圣经》自从马礼逊的《神天圣书》于1823年出版以来,由不同的差传机构的传教士,根据各自订立的翻译原则译成的中文圣经陆续面世。直至19世纪中叶的六、七十年代,在中国南北各省教会所采用的圣经译本,数目不下十余种;若把地域方言的各种不同版本计算在内,译本的数目达三十种以上。对于尚幼嫩的中国教会来说,这并不是一个健康的现象。因此,为了教会和信徒的成长,有必要出版一部划一标准的圣经译本;这意念已愈来愈明显和受重视(赵维本,1993:32)。

1890年,上海举行了传教大会,由各差会派代表出席。大会决定进行翻译和合本的工作,为文言文、浅文理、和官话译本划一标准;并成立三个委员会负责翻译

这三种译本,《浅文理和合新约圣经》最早完成。深文理本则一波三折,工作十六年,《深文理和合新约圣经》才出版。后来,浅文理与深文理两个翻译小组合并,《文理译本全书》则于合并后十二年出版。至于《官话和合本》,翻译小组由于推选译员的问题,工作十六年才完成新约,此译本成为一部最受中国教会和信徒欢迎的译本,但这并非表示它在各方面都已十全十美。故而后来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修订:1、标点。2、人名。3、地名。4、单字。5、词汇。6、代名词。7、语尾词。8、官衔。9、字句。10、分段。11、经文。12、熟悉的名词。13、钟点,货币,度量衡。所以,1986年,合本新订版本《马太福音》面世。这是试用性质的版本,出版后送给各教会使用,目的在至收集对译本修订的意见。

1988年,一部名为《新标点和合本圣经》的修订本面世。该译本的经文虽仍沿用以前的《国语和合译本》,但在标点符号、人名、地名、单字、代名词的运用上,已参照1984年8月经公会所拟定的原则做出修订。此外,《新标点和合本圣经》书末还附加了“圣经年代表解”,把从“天地开辟”至“保罗最后的被拘禁”期间发生的大事,依年代的顺序列出。在圣经地图方面,新版本比旧版本多出六张。

二、和合本在中国扎根的原因

1. 历史使然

Itmar Even—Zohar 的“多元系统理论”(Polysystem Theory)指出,所谓“多系统”,是指在某一个社会里文学以外(extraliterary)所有相关的系统集成,用以解释该文化中全部的书写,包括所谓的“高的”、“中央的”、“经典化”(canonical)的文学形式。因此,翻译——作为其中的一个系统——在文学多系统里所占的位置,既可以占主要位置,也可以占次要位置,视当时该文化里其他文学系统的状态而定(王宏志,2000:23)。

而 Lefevere 进而提出“三因素论”,即:诗学、意识形态、以及“赞助人”,都可能对翻译和其系统的关系产生影响。

自 19 世纪初,由于语文的发展,传统思想和观念的动摇,开启明智,培植国力的急务,一贯只有读书人,文人所认识的文言文渐渐适应不了当时在文字方面的需要,较通俗的浅文理便应时而起。而当时差传机构提出翻译圣经的原则“圣经为一,译本则三”(这里“三”指的是深文理、浅文理、官话本)则很好地顺应了当时诗学的潮流。原来文化系统中的“赞助人”清朝政府的经济和权力的旁落,而不少新兴的知识分子都曾在国外留学或生活,通过翻译阅读到一些外国的论著,他们的思想也逐渐起了变化。所以,不同于原文化系统中“封闭”状态的是,这时圣经翻译有可能在他们的民族身份认同中植入相异性因素。由于有三个译本,满足了他们系统中的“相似性”(即用既与原文对应,又能为本民族读者所理解和接受的词语来进行置换。)(孟华,2000:199)。由于“相似性”可在他们当中形成“认同”,这“认同”激活了“相异性”。后来,我们看到,浅文理和深文理合并了,这说明圣经翻译跟着诗学在变化,顺应时代的需要;另一方面,从和合本的译经原则可见一斑:1. 译文必须为白话,为凡识字的人所能理解。2. 译文必须为普通的语言,不用本地土话及方言。3. 文体必须易解,但也必须清新可诵。4. 译文需与原文切合。5. 难解之处,应竭尽所能直接译出,不可仅译大意。《和合本》新旧约于 1906 年完成,而新文化运动就发生在 1919 年,这难道不是知识分子对“圣经和合本”中的诗学——白话文认可的有力证据吗?

从意识形态来看,两次鸦片战争后,中国知识分子被西方人的“坚船利炮”轰开了眼睛,决心在西方文化中寻求救国救民的方法。他们在这样的精神危机中,饥不择食,大量译介西学,以至于在西方历时所发生的各

种文学与思想流派,几乎并时地进入了中国。而“圣经”虽原始产地是西亚,但基督教进入欧洲后,圣经也随之变成了西方人的经典,他们使基督教文化与欧洲文化相遇,通过对话与整合,最后形成整合后的西方文明。故而,在当时的知识分子大量引进“西学”之中,追根到底,《圣经》必然是一大资源。

2. 圣经读者期望规范

要探讨一个群体的取向,就要寻索这个群体的集体(而非个别)的想法或观念。安德鲁·切斯特曼(Andrew Chesterman)把阅读群体对译本的集体期望称为“期望规范”(expectancy norms),认为“期望规范”是由(某一类)翻译作品的读者对(这一类)翻译作品该是怎样而产生的期望所建立的(Andrew Chesterman,1989)。那么,在翻译领域,规范这个术语有什么涵义呢?吉笛安·图里(Gideon Toury)率先从描述性翻译研究的角度提出“规范”的概念。他借助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的定义,认为规范是一个社群的成员把他们就对与错,合适与不合适等事情共同持有的价值或意念,加以转化而形成的特定指向。(Toury, Gideon,1978:83—100)特奥·赫曼斯(Theo Hermans)从图里的构思出发,把规范的特色描绘得更仔细,提出了“常规”(convention)、“规则”(rule)、“法则”(de-cree)三个术语,认为常规是一个群体的共同习惯或期望,没有约束力;规范或是由习惯而来,或是由权力核心设定,是带有一定的制裁力量;规则就是强固的规范,通常是纳入建制的管辖范围里,由可辨认的权力机构制定;法则就是由特定权力部门颁布下的由强大的制裁力量加以执行。(杜柔玉,2000:59—61)。

《和合本》完成后,译委会即通过传教士饶永康(H. R. Rattenbury),发表了一篇有关展望中文圣经译本前景的谈话。其最值得注意的是总结部分的陈词:“总而言之,我认为西教士负责翻译的圣经,这应当算是最后和伟大的译本了……关于华人译员的资格,我想强调下列几点:(一)必须擅长而乐于以白话文写作;(二)对希腊文有精湛的研究,不能仅有肤浅的认识;(三)必须熟悉翻译技巧和具备有关经验;(四)必须彻底委身于事实与真理……那在指望中的华人译本,必须等待中国学者熟习圣经原文和精通白话文写作后,才可以顺利完成。”(赵维本,1993:45)

首先,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传教士们对他们所译的这本“和合本”已十分满意,意即他们已尽力,译出这部“和合本”。而当时的这部“和合本”又恰好回应了“划一标准”的呼声,故而满足了可以形成圣经读者群体的“共同习惯或期望”,即赫曼斯所提出的“常规”。

时值 20 年代,华人教会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面

对不少在政治混乱或政权转移的东洋文化冲突或教会发展模式等问题。圣经汉译就自然落到信仰的期望系统的边缘位置。如此,这“常规”也就慢慢稳定下来,进而形成当时信徒的“默认系统”。以至到今天,圣经中很多的术语,如:属灵,三位一体,永生,天国福音等虽不能为教外人士所理解,但却成了信徒圈子中的“常规术语”。随着教会发展的日渐成熟,许多经文已成为信徒们的或是“座右铭”或是“指航灯”。正如圣经中说的“你的话语是我脚前的灯,路上的光。”以此为念,即圣经乃神的话语,所以,许多经文已成为老一辈信徒们无法更改的“神的话语”。因此,这“常规”也就愈来愈难打破。另外,传教士们在这段话中提出了“必须等待中国学者熟悉圣经原文和精通白话文写作之后,才可以顺利完成。”即他们提出翻译圣经的原则:忠于原文,且用当代白话文。刚才提到的法则(decree)就是由特定权力部门颁布的特定指令,这段陈词为宣教士差传机构所作,而他们是中文圣经的播种者和耕耘者,自然所定的原则就对后来的圣经翻译起了极大的“指令性”作用。当然,白话文发展到今天渐趋成熟,中国人完全有能力用自己的规范语言来驾驭圣经的行文,但由于当时传教士们在讨论圣经翻译原则时又大多用英语讨论,所以造成现在中国翻译圣经人才缺乏,且经验不足的局面,如此,要想有一本能替代《和合本》的新译本出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虽然后面有《吕振中译本》、《当代圣经》、《现代中文译本》以及《思高译本》等新译本,但都未能在前两个原则上超过《和合本》。

从教会的发展来看,1949年以后是华人教会的战后复原时期,教会发展的重心不在中国大陆,而是大陆、台湾、香港三地的华人教会各自发展。大陆的教会发展可分为“三自运动控制教会时期”(1949—1958)和“三面红旗捆锁教会时期”(1958—1966)。台湾的教会可分为“种植时期”(1950—1955)、“丰收时期”(1955—1960)、“保存时期”(1960—1965);香港的教会则由“战后复原时期”(1946—1949),进入相对的“繁荣时期”(1950—)。一切在战前停滞了教会事工,得以重新开展。(壮柔玉,157)。到1966年,虽然华人教会的事工都在不同程度上得到恢复,然而由于要么经济资源的短缺,要么再后来的“物质主义与科学主义思想”的对抗,各刊物有关圣经翻译的言论就走向了“边缘位置”。所以,尽管有些新译本出现,《种合本》却在常规、规则、法则的“保护”之下,得到“默认”,甚至至今。

三、《和合本》的“权威”可能受到影响的因素

1. 从翻译的“忠实”角度看

赫斯曼认为,作者的本意由于处于历史性的演变之

中而会有所演变,从而表现出一种不定性,那么已经由作者完成并变成了一个客观存在体的文本,它的本意应是相对确定的(Hermans, Theo, 1985)。在他看来,人们一般所说的对同一文本的理解始终处于历史性的演变之中,也即伽达默尔所说的理解的历史性,这并不是指本文作者的原初含义发生了变化,而是本文的意义发生了变化。他指出:“发生变化的实际上并不是本文的含义,而是本文对作者来说的意义。”这里涉及到“意义”(Bedeutung, meaning)和“含义”(Sinn, significance)两个概念。赫斯曼认为,在时间行程中作者的态度、感情、观点和价值标准都会发生变化,因此,他经常是在新视野中看待作品。毫无疑问,对作者来说,发生变化的并不是作品的含义,而是作者与作品含义的关系。因此,意义总是包含着一种关系,这种关系的一个固定的、不会发生变化的极点就是本文的含义(谢天振, 2000: 79—81)。如此看来,文本不变,因为它始终如一地“存在”着,但作者会变,作者与作品的关系会随着各种因素而改变。以此类推,读者与作品的关系也会在时间的行程中,在情感、知识、观念和价值观念上随之而改变。譬如读完第一遍文本的读者与读完数遍后的同一读者,他与作品的关系就不同,甚或在不同的人生阶段,对文本的理解也不同。因此,如果说《和合本》对于当时的读者可算是“忠实”的话,那是因为当时《中文和合本》读者是在对基督教知识几乎“空白”的基础上接受文本的,因此,对他们来说是“忠实”的,正如奈达说,翻译必须顾及读者的能力,否则谈不上忠信。

翻译传统经常说“准确”,“忠实”和“正确”等准则,事实上,撇开接受者的理解问题就谈不上“准确”。如果把“准确”跟信息预定的接受者实际上怎样解码分开来看,“准确”是没有意义的。一组接受者认为“准确”的东西,另一组接受者可能会认为“不准确”,因为两者的理解能力和方式可能不同。

由于教会的经文逐渐成熟,不但在教会的讲台上经常得以传讲,而且在广播等媒介也得到大量传播,且随着各种解经、布道材料的增加,现今的圣经读者对圣经的理解程度已远非昔日能比。而理解能力的增长,意味着他们对文本有更进一步的“能动反应”,不再是被动地吸收。反应的结果显示,现今的读者可以看到圣经中很多“昔日的读者”无法看到的东西,而这些内容很多是由于翻译的原因而产生理解上的“障碍”。如圣经的“启示录”,是有关将来的预言,至今为止,仍有许多难点无法解释得清楚,“昔日的读者”由于刚接触圣经,能理解最基本的东西就可以了,根本不会去想“启示录”有什么问题。所以,撇开文本是否“忠实”于原文不讲(因为原文手

稿已经丧失,只能借助考古学的发现加以考据),如若要“忠实”于读者,则读者发展了,译本理应跟着发展。

另外,《和合本》对当时的读者“忠实”,是因为顺应了当时的诗学潮流,对当时的读者来说,显得“自然”。而对于现今的读者来说,这半古半白的文体却是否还自然呢?

翻译理论家奈达提出“动态对等”或称“功能对等”的翻译理论,他所说的“对等”就是“与原语信息最切近而又自然的对等。”当社会文化和语言随着时代变迁的时候,旧有的译本有可能出现被新时代看为“不自然”或“不对等”的译法。这样,社会自然期望有更自然和对等的译本出版。这样看来,语言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使译本“老化”,于是,本来视为忠实的译文随着语言的变化而被视为变得不忠实(林平原,2003)。由此可见,如果《和合本》对当时的读者来说,显得“自然”的话,可对于现今年轻一代的读者,就有“半古”而“艰涩”之嫌了。——这可视为对现代年轻读者们的一大“不忠实”的表现吧。很多挂在信徒嘴巴的术语,如:交通、哈利路亚、倒空、跌倒、以马内利等,不消说教外人士不知所云,就连部分信徒也只是“人云亦云”,“鹦鹉学舌”,却不知道其真正的意思。为什么?因为这些术语是在符合当时的诗学,即当时当地的白话文的习惯所作出的译文。如今,时代发展了,诗学在改变,人们对当时所认为“通顺”的文字无法产生共鸣。正如天道书楼董事长容保导说:“1951年我信了主,一直不断听见许多传道人这样讲:‘这一节的原文意思是这样,那样’,‘经文这个字原意是如此,如此’。我听了之后,心中总会嘀咕:‘既然原文是这个意思,为什么中文圣经不这样翻译呢?是译者不懂原意?还是不会用中文表达?’听得多了,又告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翻译错了,那么多年不修正?’”(容保罗,1999)

2.再论圣经读者的期望规范

前面说过,规则就是强固的规范,通常是纳入建制的管辖范围,由可辨认的权力机构制订,它的约束力不及法则,但较常规强。规则是有指导性的,不但对你说别人对你的期望如何,还指示你应该如何,规则透过某种程度的社会压力和内心的约束力制约个体的行为。然而,赫曼斯同时认为规则并不是牢不可破的。

《和合本》之所以独占“权威”这么久,多半是由于圣经的诗学与章节已在老读者们心中形成了“常规”,进而在教会中形成了某种“期望规范”,可以指示各具体语言者,让他们有某种内在的约束力或压力,即认为“圣经乃神所默示”,是不可删改的规则,然而正如前文所述,只要译者给予读者“忠实”的引导,让他们慢慢将注重字句倾向阅读功效,相信读者现有的“期望规范”是会逐渐

改变的。

世界各国各族因文化背景不同,其成员亦因此而具多类意识形态及思维进程。而所谓的“意识形态”指的是“某文化系统内各成员共有的假设系统(期望规范及喜爱者)。其内容包括自然与人生关系。“思维进程”则指“同一文化系统内的成员的构思趋向及思路进程(如逻辑法则、思路取向等)(许牧世,1980)。华人文化的教会一贯认为“宗教文艺”有罪,就因为文艺中有争论,且不是“原汁原味”的圣经字句。所以,有关基督教的刊物就显得单调、呆板。因此,如何引导华人信徒欣赏圣经中的文体之美,该是发起人的责任。若有发起人引导读者欣赏“浪子回头”故事中的美丽,大卫诗中的动人,以及所罗门之歌中的浪漫,圣经读者的固有而保守的期望规范才有可能慢慢走向瓦解,而这也是符合圣经精神的。圣经说:“一句话说得合宜,就如金苹果在银网子里。”(圣经:诗篇,25)。如果说基督教中的真理是金苹果,光辉灿烂,具有永恒不变的价值,则文绉绉的过时的翻译则是一个破烂的竹篮子,圣经中的真理的光辉在这样的竹篮子里多少被遮掩了;故而要让圣经的光耀大放异彩,则应将其放在闪亮雪白的银网子里,即符合诗学潮流的翻译中,那么圣经的真理所放出的光芒将是崭新的。

四、试论前景

弗氏和埃氏所提出的“让文本对读者讲话的“新诠释”方法论中说:

- 1、不是理解个别的字眼(words),而是理解神的话语(the word of God);
- 2、不是一套规则去维护已有的理解,而是驱使理解能动能变;
- 3、把诠释带回语言的范围,建立文本与读者之间的共同理解;
- 4、话语的重要不在于“包括什么内容”,而在于“产生什么功效”,语言是在发挥它的功效的诠释过程中缔造经历的(language—event or word event)。

因此,要理解神的话语(the word of God),即圣经的“实质”意义,就得考虑到整个文体如何对“读者”说话了。遗憾的是,现在很多的信徒读者,太迷信于圣经中的字句,认为凡是圣经上所说的则“不可增减一点一画”。比如他们会认为“神爱世人”,决不可以改成“上帝爱人类”。因为在大部分信徒的心中,并没有圣经是“译本”的概念,即便是译本,也相信是各译本在序言中所说的“忠实的译本”。

克里斯蒂·诺德(Christiane Nord)认为,“忠于原文”就是译文和原文文本在语言学上或风格上的相似程度而言,而译者在道德伦理上对其“伙伴”(partners)有“忠

诚”(loyalty)的责任。诺德所指的“伙伴”,包括原文作者,翻译的发起人 (commissioner) 和译文的读者等(Nord, 1991)。译者在翻译的时候,倘若受到来自意识形态或占支配地位的诗学方面的制约而不能忠于原文,无论那种意识形态,是译者本身认同的还是别人强加给他的,译者的取向其实就是一种对原文的操纵。另一方面,翻译倘若不能忠于原文而译者又不向其“伙伴”交代清楚,他就是诺德所谓的“不忠诚”了。所以,让圣经的读者意识到自己正在读的“译本”正是译者与发起人的责任,只有这样才能引导他们不至于太迷信字句,从而接受更易懂的译本。

杜柔玉指出,新译本的出版,不管它本身有什么特色,必须有一定的历史条件配合,才能挑战《和合本》的权威,甚或取代它的地位。如本文所述这历史条件指的是读者的期望规范,按 Lefereve 的理论,这些“约束力”来自包括诗学、意识形态及赞助人的影响,所以如果发起人注重引导读者抛开迷信圣经字句的观念,帮助他们

欣赏圣经中语言的美感,则《和合本》的权威地位就将受到影响。

五、结语

《圣经》是基督教的经典,信徒们视之为“神的话语”,同时,它也是一部影响了整个西方文明的巨著。《圣经》最早是由西方传教士通过各种方法引入中国,进而将其中的思想慢慢传给中国人的。《和合本》作为他们工作的“颠峰”,已在中国流传了 100 多年之久,发挥了极大的作用,使得基督教思想在中华大地上得到广泛传播。但随着语文的发展,读者的思想也在发展,《和合本》作为一种译本,其中很多地方已渐渐不适应时代的潮流。为要让“神的话语”得到更广泛的接纳,恐怕不是《和合本》一种译本能当担此任。在忠于神的话语基础之上,前面提到,不是忠于字眼。为保证对“读者”忠实,除《和合本》之外的其它各种风格的译本,也是时代的需要。

参考文献:

- [1]谢天振.翻译的理论建构与文化透视[C].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 [2]王宏志.重释“信达雅”——二十世纪中国翻译研究[C].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0.
- [3]尤思得.蔡景因,和合本与中文圣经翻译[M].国际圣经协会,2002.
- [4]杜柔玉.基督教圣经中文译本权威现象研究[M].国际圣经协会,2000.
- [5]赵维本.译经溯源—五大中文圣经翻译史[M].国际圣经协会,1993.
- [6]林草原.忠信与操纵—当代基督教中文译本研究[A].岭南大学,2003.
- [7]新标点和合本圣经.中国基督教协会,1995.
- [8]许牧世.文艺与宗教[C].香港:香港辅桥出版社,1980.

[责任编辑 高黎平]